

调整和规范间接出口税收政策的思考

●陈松青

2001年新、老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统一后，对间接出口税收政策的调整或规范就迫在眉睫了。有人以老企业出口货物由免征免退政策改为出口退税政策为理由，主张间接出口应该视同内销征税。间接出口业务是加工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许多进料加工企业（主要是外商投资企业）以这种方式从事加工贸易，有关资料表明全国一年间接出口交易额达上千亿，所以间接出口税收政策的调整势必对我国的加工贸易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文拟对此问题作一探讨。

对间接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利弊分析

根据国税发[1996]123号文的规定，仅限于老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开展的间接出口业务是免税的，非老企业之间的间接出口业务要视同内销征税。但在全国各地的实际管征中，几乎对所有企业的间接出口业务都予以免税。

如果对间接出口税收政策调整为视同内销征税，变动很大，应审慎处理。我们先对间接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进行利弊分析。

有利之处：

1、视同内销征税有利于增值税的规范管理，使间接出口环节不再游离于增值税链条之外。抛开海关对料件的保税进口因素，间接出口的经营行为是一种内销行为，从理论上讲应该纳入增值税的课征范围。据统计，目前全国每年有上千亿的间接出口交易额，实行免税政策，对整个增值税管理影响可想而知。因此，对间接出口征税可保持增值税链条的连续性，有利于堵住偷逃税的漏洞。

2、间接出口视同内销征税有利于税务机关的管理。一个企业间接出口的客户（即间接进口的企业）很多，对间接出口免税，税务机关无法对每个间接进口的企业逐个跟踪管理。间接出口、进口的两家企业如果同在一地区

或属同一税务机关管辖，对间接出口的免税管理还比较容易；如果两家企业不在同一地区甚至跨省市，税务机关对其实施出口管理的难度就大了。另一方面，许多产品是在国内经过多次结转，也就是多次间接出口才真正出口离境，税务机关对其管理难度就更大了。所以，对间接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将它纳入增值税管理范围，将大大减轻税务机关征管难度。

不利影响：

1、对间接出口视同内销征税不利于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企业直接从国外进口料件加工后间接出口给另外一家企业，若对其征税，由于企业前道环节是免税进口的，没有进项可以抵扣，在这种情况下，对间接出口业务征税就相当于对产品全额而不是增值额征税，企业的税负很重。其次，在目前许多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低于征税率情况下，对间接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必然造成已纳税款得不到全额退税，增加加工贸

易企业税收负担；第三，对所有的间接出口所征的税款，如果产品最后出口时都要退税，在出口退税指标比较紧和退税速度慢的情况下，占用企业资金，不利于企业开展加工贸易。

2、在加工贸易整体税收政策未作调整的情况下，对间接出口视同征税会产生新的问题。目前，我国对加工贸易的主要税收政策是进口料件保税不征税，出口加工货物时退还其耗用的国产料件已征税款，如果仅对间接出口征税，会影响到加工贸易整体税收政策。由于间接出口涉及海关对进口料件的保税监管，同时又涉及税务机关对产品转厂的税收管理，如果税务机关对间接出口视同内销征税，但海关对间接出口的产品实行保税政策，政出多门，海关与税务机关政策互相矛盾，会让企业无所适从。另一方面，广东省毗邻港澳，如果对间接出口实行征税政策，广东省的进料加工企业很容易就把原来间接出口的产品改为直接出口到港澳地区后再进口到国内，甚至只要把集装箱开到港澳绕一圈再转回来就可以，所耗的运费肯定比间接出口所缴纳的税款少，但其他地区如上海的企业就没有这样的便利了，这会造成新的不公平竞争。如果仅对间接出口按内销征税，而其他形式的加工贸易税收政策没有改变，势必会造成

加工贸易因形式不同而税负相差很大，成为新的税收问题。也很难说企业不会把进料加工改为来料加工或别的形式。所以加工贸易涉及多种形式，情况复杂，调整间接出口的税收政策，需要通盘考虑，还要兼顾间接出口涉及的方方面面。

调整和规范间接出口税收政策的设想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清楚地看到，对间接出口视同内销征税，有利之处主要是便利税务机关的征管，弊端则是增加企业的税负、甚至危及我国加工贸易出口，弊大于利。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廉价的土地、厂房等有利条件发展加工贸易，是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发展经济的一种好途径，国家应该继续实施税收鼓励政策。对间接出口实行免税政策，有利于发展加工贸易，扩大出口创汇。所以间接出口税收政策的现实选择是实行免税政策。间接出口免税政策造成的不利于增值税规范管理、税务机关征管难度大等弊病可以通过规范、调整间接出口税收政策来解决：

1、参照国产钢材“以产顶进”管理办法，规范税务机关对间接出口管理。早在92、93年，国家

税务总局就以国税发[92]146号文、国税外函[93]044号文等文件初步规范了间接出口的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可在这两个文件的基础上，参照钢材“以产顶进”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间接出口的管理办法。具体地讲，（1）间接出口企业持有关资料，填报《间接出口免税申报表》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税，在规定的时间内，间接出口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根据间接进口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签发的《间接出口产品免税业务联系通知单》，对间接出口企业的免税产品进行核销；（2）间接进口企业应在免税产品运抵后规定时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间接进口的登记备案手续，税务机关出具《间接出口产品免税业务联系通知单》，并对间接进口的免税产品进行监管。管理的关键是对间接出口产品免税建立业务联系制度，加强税务机关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可依靠税务系统强大的计算机系统与人才优势，由国家税务总局出面协调，对间接出口、进口两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业务管理、联系、信息交换实行电子化管理。

2、间接出口税收政策应与出口加工区的税收政策协调起来，并以此作为突破口，逐步调整、规范加工贸易税收政策。国

文 摘

经济全球化：姓“资”还是姓“共”

清华大学经济学教授黎诣远指出，西方不少学者认为，由发达国家倡导、知识经济先导、跨国公司主导的经济全球化，将导致一个资本没有国籍、人才没有祖国、国家没有边界的世界。协调世界经济的不再是一个个国家，而是像WTO、IMF这样的超国家机构。他们说，这里继自由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之后的一个新阶段，叫作跨国资本主义或全球资本主义。据说，这就是“历史的终结”。

应当看到，在自由主义思潮弥漫全球的同时，社会主义思潮并未偃旗息鼓，特别是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中国，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成为那些既不想搞“传统社会主义”又不想搞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国家心目中的可选模式。文章指出，经济全球化必定是全球市场化，但全球市场化不等于全球资本主义化。与经济全球化就是资本主义化的观点相反，有学者认为，由知识经济先导的经济全球化，将是共产主义化。

文章说，要判断经济全球化的结局是否是共产主义，关键在于弄清什么是共产主义。邓小平在论述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本质时，前两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讲的是生产力，后三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讲的是生产关系。如果只从生产力和三大差别来看，连克林顿也说：我们距离共产主义比中国更近。

文章说，对于共产主义，除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以外，我们还能说出多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那么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呢？是否仍然实行市场经济？如果说《资本论》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帝国主义论》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是跨国资本主义时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的经济学者应当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

(莉)

实际上对加工贸易的管理，一般是将加工贸易限定在特定的区域，如只能在出口加工区内从事加工贸易。而我国的加工贸易却是“漫山放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遍布全国，多年的管理经验证明，这样的管理模式为企业偷漏税、出口骗税、走私等提供了便利条件。2000年国家出台了《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是国家调整加工贸易管理模式、税收政策的一个尝试。现在全国各地的出口加工区处于筹建阶段，而且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不高。鉴此，应该将间接出口税收政策与加工区税收政策协调起来，为以后调整加工贸易税收政策创造有利条件。在适当的时候，将间接出口税收政策调整为在出口加工区内的间接出口是免税的，在出口加工区外的间接出口应视同国内销征税，这样既可以促进加工区的发展，规范加工贸易，又有利于税务机关的管理。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焰峰，“转厂贸易的税收政策小议”[J]，《涉外税务》1999.11 P65—67

2. 王琳，“对调整和规范加工贸易税收政策的若干思考”，《涉外税务》1999.8 P53—55。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金系